

#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第1号（总号：129）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21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http://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一季度“开门红”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 2023年全市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黄石建设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的起势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市经济发展向好势头，夯实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基础，勇夺首季“开门红”，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主要经济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50亿元、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2亿元、增长20%左右；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720亿元、增加值增长11%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76亿元、增长12%

以上；进出口完成122亿元、增长20%以上，其中出口完成58亿元、增长20%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9亿元、增长12%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00个，合同投资额1000亿元以上。新开工重点项目230个以上，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要素保障。新增就业1.5万人；煤炭库存保持在20天以上的合理水平，天然气保持867万立方米的应急保障储备；贷款余额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

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黄石供电公司、黄石昆仑燃气公司、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

## 二、工作措施

围绕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目标，坚持拼字当头，打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第一仗，跑好“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第一棒，答好“优服务、强保障、防风险”第一卷。

(一) 打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第一仗

1. 打好稳增长第一仗。迅速掀起工农业生产高潮，全力推动弘盛铜业、融通高科、闻泰科技等重大工业增长点满产发力，精心组织重点工业企业春节生产和设备检修，加强节后企业开工复产监测调度，支持企业连续生产、满负荷生产。强化春耕备耕，组织开展早稻(再生稻)集中育秧，力争8.8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达50%以上，开工建设15个水利补短板项目。更加精准开展经济运行调度，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奋进全省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湖泊局、市发改委)

2. 打好稳就业第一仗。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活动，组织“天天播”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0场以上，帮助重点企业招工1万人以上。出台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援企稳岗扩就业 助力首季开门红”十大举措，支持企业稳工稳产、扩工扩产。强化“零工驿站”建设，提供

“及时快招”“云上对接”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和企业搭建更加便利的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创贷业务下沉乡镇街道实现全覆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打好稳物价第一仗。认真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组织开展“平价惠民蔬菜”“猪肉储备投放”等十大保供稳价专项行动，确保粮、油、肉、禽、蛋、奶、菜等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一季度CPI涨幅控制在2.8%以内。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农产品、防疫药品等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加强价格提醒告诫，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景区、药店等场所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 跑好“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第一棒

4. 跑好扩投资第一棒。组织开展2023年招商引资战前动员暨授旗出征仪式，举办集中签约活动，全面升腾招商引资的强大气场，力争新签约百亿级重大项目2-3个、五十亿级重大项目4-6个。谋深谋实亿元以上、首季新开工、市级重点、拟申报省级重点、申报中央(省)预算投资等“五张项目清单”，组织一季度集中开工、集中拉练活动，确保开工数量和总投资跻身全省第一方阵。更大力度抓好“争资、融资、

引资”工作，力争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落户黄石。[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5. 跑好促消费第一棒。坚持“以节兴市”促消费，开展“新春购物季·爱心消费月”系列活动，举办新春“广场年货节”暨消费游园、“乡村味中国年”、车展、游园会、庙会等商贸文旅节会、展会20场以上，免费发放黄石文旅惠民卡1万张。全力推动房地产消费回暖，进一步研究出台稳房地产市场补充政策，下调土地竞买保证金10%-20%，实施“房票”安置、调整首付比例、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举办第二十一届住房展示大会，确保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

6. 跑好稳外贸第一棒。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名单，实施常态化周走访机制，及时掌握新冶钢、有色、东贝等重点外贸企业进出口情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外贸订单等困难问题。全力推动粤港澳国际供应链（广州）公司与新港园区合作，积极对接广东卓志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打造华中首个开放性数字化服务贸易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答好“优服务、强保障、防风险”第一卷

7. 答好优服务第一卷。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惠企政策迭代升级，放大“政策计算器”效应，强化政策执行评估，推动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落

地见效。进一步深化“企业家早餐会”“一把手周末跑工地”“双千”等服务机制，积极送政策、送订单、送温暖，千方百计解决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8. 答好强保障第一卷。强化金融服务，拓展“东楚融通”平台功能，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项目（企业）清单，力争与1-2家省级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做好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发展大道立交、跨磁湖大桥等重点项目用地申报，力争一季度报批各类项目用地5000亩。组织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保障，加强铁路运力和组煤保供，确保城市燃气企业储气能力超3000万立方米，完善寒潮天气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和居民的用电用气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黄石供电公司、黄石昆仑燃气公司）

9. 答好防风险第一卷。深入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紧盯春运和道路交通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活动安全、冰冻雨雪天气应对等重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突出抓好政府平台公司风险化解，实施有效资产注入，帮助平台公司降低负债率，增强流动性，提升信用等级和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的主体责任,大力弘扬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细化工作措施到具体项目、企业和增长点,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创造性抓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奋力实现本地区、本领域“开门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全市主要媒体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开设专栏、系列报告等方式,全媒体、多渠道及时跟踪报道一季度“开门红”重大活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密集宣传典型经验和亮点成效,积极争取国家、

省级媒体宣传推介,营造大抓“开门红”的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第一时间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和社会关切,提振企业信心,推动全市上下共同参与到“开门红”工作中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

(三)强化督办落实,确保工作实效。市直有关单位要组织专班、下沉一线,加强对县(市、区)“开门红”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帮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各地各部门推动“开门红”的举措、成效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措施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工作被动、严重影响全市一季度“开门红”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 责任分解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黄石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起势之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四化同步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巩固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绿色崛起、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努力争创武汉都市圈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 202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以上；居民收入增

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以内；单位 GDP 能耗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 一、坚定不移巩固稳中向好态势，筑牢奋进全省第一方阵的底盘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 加大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全市重点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进一步完善“一月一签约、两月一开工、季度一拉练”项目调度机制，强力推进产业链招商，确保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50个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项目落地攻坚，确保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000个以上，其中新开工350个以上、竣工投产2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 完善项目生成机制，实现滚动项目库投资规模超1万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 积极主动对上“三争”，加大央地合作力度，确保更多政策、项目、资金落地黄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巩固消费回暖基础。

6.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快消费提档，推进磁湖西高端商务区、中央文化区等片区建设，改造提升胜阳港商圈能级。培育品质消费，新引进品牌首店50家以上，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 挖掘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体育等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激发县乡消费，加快推进县级商业中心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家电等消费下乡。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让黄石的人气更足、烟火气更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推动外贸创新提质。

8. 加快申报湖北自贸区联动创新区、跨境电商宠物粮进口试点和进口板材业务资质，推进大宗工业商品等服务贸易平台建设，做大综保区业务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力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着力培育引进一批外向型龙头企业，确保新增外贸出口企业3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10. 持续推进政策直达快享，帮助解决



企业缺工、缺单、缺技术等难题。[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 强化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提速，确保贷款余额增长12%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12. 实施新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切实提高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和成功率。[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3.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力争新登记市场主体总量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二、坚定不移推进融圈入群一体发展，加快打造湖北东向开放桥头堡

打造产业共同体。

14. 加快光电子信息等配套园区建设，加强与武汉头部企业配套，共建“光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15. 加大临空产业招商，加快临空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临空高端服务区、物流集散区、临空制造区。[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6. 主动对接武汉、鄂州、黄冈等周边

城市，开展产业链联合招商，推进基金共投、园区共建、平台共享。[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加密对接大通道。

17. 坚持西联武汉新城、北接花湖机场，建设“双快”交通体系。加快机场高速二期、大广高速东方山互通建设，建成武阳高速，织密高速网。开工建设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路，加快花湖机场南向至203省道连接线、大泉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进度，加快构建快速路环线。实施G106铁山至大冶段、S315河口至大箕铺段等国省干道改扩建，升级骨干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东楚集团、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18. 积极推进武鄂黄市域铁路、福银高铁黄石段、京九高铁南延黄石段、新黄石铁路综合枢纽等重点工程规划建设，推动疏港铁路并入国网通道，努力实现更便捷、更经济到武汉、到机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发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

加快建设大港口。

19. 谋划推进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加快棋盘洲港区三期、砂石集并中心、富河航道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沿江疏港铁路二期，持续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配合

单位：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

20. 加快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临空物流供应链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开拓联通大湾区、长三角、西部陆海对接等新通道，支持新港三期、海虹物流园、传化诚通公路港争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探索开通黄石—俄罗斯东方港直航航线，持续增强“双港驱动、多式联运”能级，让黄金水道发挥黄金效益。[牵头单位：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1.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突出“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动“一窗通办”“先建后验”等审批改革迭代升级，让市民、企业办事少跑腿、不折腾、更省心。[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2. 落实企业水电气报装零投资等优惠政策，推行“共享用工”“见贷即保”等模式，丰富完善“政策计算器”系统，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23. 完善“双千”“企业家早餐会”“一把手周末跑工地”等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相关部门）

24. 突出公平竞争，实行包容审慎“四

张清单”监管，让国企敢闯、民企敢干、外企敢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三、坚定不移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建设一流创新平台。**

25. 高标准建设黄石科技城二三期、光谷东科创岛等创新平台，加快光谷科创大走廊研究院、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建设，全力打造科创高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大冶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创新发展中心、市东楚集团、市国资公司、开发区·铁山区）

26. 做强武汉、上海离岸科创平台功能，建成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全力打造科创“飞地”。加快工业互联网、智慧纺织创新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大冶湖高新区、黄石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全国一流园区，全力打造科创“公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市东楚集团、市国资公司、开发区·铁山区、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27. 实施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平台化、链主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确保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2000家。积极开展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行动，着力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力争新增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3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28. 深入实施“东楚英才”计划,完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激励等机制,以“人才出彩”成就“黄石精彩”。[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29. 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健全创投机构与创新项目对接机制,完善投贷联动等模式,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8%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30. 坚持科技创新区域分工协作,武汉做从0-1,黄石做好从1-10、10-100,完善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黄石分中心功能,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145亿元以上,着力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让创新之火在东楚大地形成燎原之势。[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四、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全力推进集群强链。

31. 深入实施“五个一百”工程,实施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三期、华鑫精品板材、优科绿色精密制造、大冶有色铜冶炼清洁生产改造等项目,推进钢铁、铜、建材、铝型材等优势产业技改扩规提质,全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

府]

32. 推进神通科技、闻泰科技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诺德锂电铜箔等项目投产发力,全力做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长城汽车达产量产,加快慈田传动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33.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持续扩大黄石造影响力,强化企业梯队培育,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75家、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布局新赛道项目。

34. 聚焦氢能、储能、高性能新材料等重大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加快建设储能电站、华电科工新能源、铜产业链极耳材料等项目,探索推进氢冶金、高性能钛合金、钠离子电池等产业化发展,推动更多终端产品、关键材料和部件项目在黄石集聚,开辟未来产业发展新蓝海。[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提升“四区N园”产业承载能力。

35. 支持黄石经开区加快打造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制造重要基地。支持大冶湖高新区、临空经济区、黄石港江北工业园向临空制造拓展。支持新港园区做强临港工业、枢纽经济。支持阳新开发区、西塞

工业园提档升级。支持下陆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快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整体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

36. 完善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工业企业上云覆盖率达48%以上，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个以上，打造典型应用案例15个以上，以数字化撬动存量、缔造增量、提升质量。[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聚焦聚力新区发展。

37. 持续深化央地合作，大力实施核心区集聚开发、航空小镇等重点项目，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机构、企业总部基地，着力引进高质量教育资源，筹建国际学校，推动高品质生活社区建设，让更多优秀人才在黄石安居乐业。（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东楚集团、市国资公司）

38. 加快实施环大冶湖新区供水、地下综合管廊三期等重点项目，建成山南及汪仁污水处理厂扩能提质、黄金山供热支线二期等项目，切实提升新区承载能力。（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

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

39. 加快推进矿博园、奥体公园改造升级、新国乒基地、大冶湖水上运动基地等项目建设，建成华侨城恐龙梦工厂。积极承办高规格大型文旅、赛事、展会等活动，加速汇集新区人气。（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东楚集团、市国资公司）

强力攻坚城市更新。

40. 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完善多主体、市场化更新机制，整体推进老城区功能疏解、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商圈扩容提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城区政府）

41. 谋划实施有轨电车二期，加快推进桂林南路立交、磁湖大桥、黄石大道“四改六”等项目建设，维修改造主次干道路面1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城区政府、市城发集团）

42. 实施城区排水干渠加固修复、中型垃圾中转站、新下陆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新改建污水管网100公里。（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各城区政府）

43. 全面推进华新1907文化遗址公园活化利用，建成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博物馆，加强东钢旧址、黄石港外贸码头等工业遗

产的保护利用，持续打造工业遗产博物馆城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市住建局、相关城区政府）

着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44. 实施安全韧性工程，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深入开展城市道桥涵隧、窨井盖、D级危房排险整治，加强城区47处渍水点长效治理，创建全域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提升城市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各城区政府）

45. 积极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城市数字化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公司、市政府相关部门）

46. 全面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出行、商户经营的影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7. 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全力打造干净整洁舒适城市。[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8. 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深入实施交通秩序、物业管理、志愿服务等“新十大提升行动”，高质量创成全国文明城市。（牵头单位：市创文办；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城区政府）

加快推进城镇建设发展。

49. 着力优化“一主一辅、多点支撑、

全域一体”的城镇空间体系，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配合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50. 实施强县工程，推动平台、资源、服务下沉，支持大冶冲刺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阳新奋进全国百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

51. 分类推进样板示范镇、品质提升镇、基础强化镇建设，支持陈贵、灵乡、富池、军垦农场等与周边镇村组团式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发展“一镇一业”，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的镇域经济。（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

## 六、坚定不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着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52. 加大五大重点产业链招商力度，立足临空优势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以及“小新鲜、美精尖”现代农业，改造提升特色种养殖基地10万亩，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8%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53. 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新增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新认定“二品一标”农产品5个。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建成水产产业研究院、中药材产业研究院。深化农旅融合，壮大休闲农业、民

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努力打造武汉都市圈节假日休闲基地，让农业成为有干头、有奔头的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持续改善农村现代生活条件。

54.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美丽乡村建设“三年攻坚两年提升”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37%。[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55. 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56. 实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着力提高农村供电供水、光纤网络、移动通信、邮政快递、广播电视等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57. 稳慎推进宅基地试点改革，深化农业综合水价、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有序推进村社“账务分离”改革，积极稳妥化解村级债务，

培育一批新型集体经济强村。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供销社、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58. 坚持把巩固脱贫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保持教育、医疗、住房及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切实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五基”工程，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让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 七、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东部生态文旅宜居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59. 认真抓好新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0. 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持续做好重点水域禁渔工作，管理和使用好每一米沿江岸线。[牵头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政府]

61. 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持续推进大冶湖、保安湖、网湖等湖泊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2.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入推进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3. 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复绿和补充绿化76公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64. 全面推行林长制，大手笔推进人工造林，实施退化林修复5.6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有序推进“双碳”工作。

65. 强化能耗预算管理、预警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66. 深入实施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加快推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着力打造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

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67.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8. 加快实施光伏、抽水蓄能等绿色能源项目，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9.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对接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生态环保专项债，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擦亮绿色底色。

70. 积极推进仙岛湖、东方山、矿山公园等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加快黄荆山、大众山综合开发，实施沿江环磁湖亮化、环大冶湖绿道等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国资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71. 积极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高水平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2.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减塑”生活，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成为黄石新时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各县（市、

区)政府]

## 八、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

73. 坚持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黄高校应届毕业生留黄就业率达到22%，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在黄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74. 实施“黄石工匠”技能提升工程，营造崇尚劳动的社会风尚。坚决保障农民工等重点务工群体合法权益，全力打造“无欠薪”城市。[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

75. 扩大教联体改革试点，新改扩建黄石三中、十六中临港学校、楠竹林小学、磁湖和乐园等中小学幼儿园，努力让更多学生就近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6. 加快推进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阳新职教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构建武汉都市圈职教联盟，争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鄂东职教集团、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77. 支持在黄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建立与黄石产业相匹配的专业学科。深化教育评价、教师教育等改革，提升“双减”课后服务质效，推动体教融合、艺教融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在黄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健康黄石建设。

78. 推动与名院名校合作共建国家和省域医疗中心，支持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打造武汉都市圈示范医院，支持大冶、阳新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加快推进开发区·铁山区疾控中心、阳新滨江新区医院等项目建设，建成投用市中医院中医传承大楼。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着力改善基层医疗条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9. 深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水平。(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

80. 深入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推动“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1. 谋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加快发展医药研发、高端医疗器械、医养康养等大健康产业。[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82. 实施全民阅读提升、周末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本土文艺精品创作，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布局优化和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推进省体操学院、省乒乓球学校、大冶体育中心、阳新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承办重大体育赛事，全力打造体育强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83. 全面实施参保扩面提质行动，健全合理科学、梯次衔接的社保待遇增长机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4. 完善“一老一小”多元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新增托位2000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85. 加快建设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新增居家托养服务1000人。[牵头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6. 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关心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推动妇女、工会、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在实现共同富裕中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

县（市、区）政府]

**九、坚定不移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  
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

87. 以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为引领，突出工程治理与底线管控相结合，科学划定流域综合治理的“底图单元”。强化水资源配置，重点实施大冶市“六湖”连通和富水流域综合治理“两大工程”，全面提升排江、调蓄和灌溉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88. 强化水灾害防御，谋划实施长江干流堤防（黄石段）提质升级等项目，完成5个重点中型灌区建设，加大“头顶库”“头顶塘”整治，筑牢防汛抗旱安全网。[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89.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新建高标准农田8.8万亩。加强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落实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政策，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培育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收全环节托管服务。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坚决守住经济安全底线。

90. 稳步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坚决遏增量、化存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市平台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91. 稳固和提升市属企业信用等级,提升政府平台造血功能。[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市平台公司]

92. 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稳妥有序推进非法校园贷、互联网金融风险等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在黄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93. 综合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扩大住房改革试点覆盖面,扎实做好“保交楼”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底线。

94. 持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强化治疗药物准备和医疗资源建设,最大程度保护人民健康。[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解化解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跨境

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民生案件破案率高于全省10%以上,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6.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7.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国动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8.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十、坚定不移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站位强担当。

99.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对标对表,一丝不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确保件件落实、事事见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务实高效抓落实。

100. 对重大事项、重点工程、重要工作系统谋划、谋定快动、狠抓落地。坚持

跳出黄石看黄石、对标一流创一流，敢于跟好的比、与强者争、同快的赛、向高处攀，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系统观念，创造性提升工作质效，努力在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依法行政转职能。

101.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践行契约精神，深化政务公开，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2.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和统计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优化政府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干净干事葆本色。

103.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4. 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

不作为、乱作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5. 坚持节用裕民，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十一、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十件实事

1. 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创建10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实施20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60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中小河流堤防建设10公里，加固灌区主干渠8.8公里，改善灌溉面积10万亩。[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建设首个城市快速环线，实施钟山大道快速路建设，全力推进大泉路快速化改造，实现S203黄石段（沿江大道）全线贯通，优化迎宾大道交通设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3. 构建租售并举的房地产新模式，重点解决好1.5万户新市民、青年人、从事基

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问题,建成(筹集)保障性住房3500套,实施租售3000套。[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东楚投资集团;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发集团、市磁湖公司]

4. 实施83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34455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500户。规范、改造、升级、新建社区(村)及街道(乡镇)养老机构老年人食堂、老年人助餐点50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改造二次供水泵房66座、老旧供水管网85公里,23.5万人解决解决水压水质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各城区政府]

6. 新改扩建学校项目12个,新增学位12500个。其中,学前教育阶段项目6个,新增学位2880个;义务教育阶段项目5个,新增学位5870个;普通高中项目1个,新增学位3750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

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 高标准规划建设西塞山风景区;全市新建和改造12个口袋公园,新增绿地面积70公顷。[牵头单位:市国资公司、西塞山区政府、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文旅局、相关城区政府]

8. 实施34条主次干道无障碍设施,新增、补划城区机动车停车泊位2000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各城区政府]

按照直流快充标准新建1250个公共新能源充电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9. 建设10个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包括2个运动健身中心、5个文体广场、1个智慧共享健身中心、2个健身长廊。[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 实施200个村卫生室提档升级改造,改善就医环境,完善设备配置,提高诊疗能力;为全市孕产妇免费进行无创产前DNA检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政府规章项目（2件）

#### （一）计划项目1件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市城管委牵头负责）

#### （二）调研项目1件

《黄石市有轨电车运营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 二、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

#### （一）计划项目1件

《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市

住建局牵头负责）

#### （二）上年度结转项目2件

《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黄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管委牵头负责）

#### （三）调研项目1件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市城管委牵头负责）

### 三、立法项目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本计划印发之日起，2023年市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起草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相关专业人员为成员的规章起草专班，并将成

立专班的有关文件报送市司法局，建立健全以起草部门为主、其他各相关部门配合、市司法局具体指导的政府规章制定工作体制机制。

（二）注重立法质量。立法项目责任部门在立法调研、起草过程中，要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立足本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增强和扩大立法的民主性。要遵循依法立法原则，有关权利义务规范设置内容应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上位法的规定，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科学合理地规范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责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

织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加强沟通协调。市司法局要加强对2023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及时跟进立法项目启动及起草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按照时间进度和要求完成年度立法任务，必要时提前介入立法项目调研、起草工作。立法项目责任部门要加强与市司法局的联系沟通，发现立法中需要政府层面组织协调解决的管理体制机制等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立法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参与立法项目相关工作，对立法项目中存在的争议事项要及时沟通，充分论证，协调解决。

本计划如需作出调整的，按规定程序需报市委批准。